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的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评审中心（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的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评审中心 2026 年度评（协）审服务采购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担，具体情况如下：

1. 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评审中心 2026 年度评（协）审服务采购，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服务商为苏州秉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91 人，营业收入为 4313.74 万元，资产总额为 3501.73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评审中心 2026 年度评（协）审服务采购，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服务商为苏州秉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91 人，营业收入为 4313.74 万元，资产总额为 3501.73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苏州秉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6.3.26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若供应商未在此函中对（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明确选择，视为非中小企业，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若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5、中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